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7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1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6个月的月度对日前的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若该月度对日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时期,按原份额计算。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5.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6384,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6385,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管理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0.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申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申购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时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时期计算。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12.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渠道认购,首次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申购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申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3.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申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计计算,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若募集期内认申购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申购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申购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末内的认申购申请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

14. 募集期末(T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T日)有效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申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申购申请金额=1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申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申购申请金额=1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申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申购申请金额。

15.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申请金额×募集期首日至有效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确认比例。

16.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份额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认申购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申购申请。投资人认申购的费用率高于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

17. 本基金的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18. 本基金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9月30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9.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6-8888咨询认申购事宜。

20.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本销售机构名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21.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2.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23.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24. 本基金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9月30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5.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本销售机构名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2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7.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28.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29.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30.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31.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32.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33.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34.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35.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36.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37.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38.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39.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40.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41.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42.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43.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44.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45.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46.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47.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48.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49.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50.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51.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52.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53.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54.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55.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56.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57.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58.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59.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60.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61.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62.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63.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64.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65.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66.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67.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68.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69.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70. 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

71.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的基本面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交易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操作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